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取消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同步开展。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承担单位，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单位审批，不再按原有程序审批中的经费使用，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总额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完善经费预算编制、使用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经费，根据不同项目、不同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充分考虑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总收入增长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人负责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减负等编制，经费来源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经费管理减负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经费规模和项目数量，建立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因公出差期间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等费用可实行定额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化报销流程，提高报销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聚合，提高科研经费管理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重大专项、重大平台、重大基地、重大人才工程等方面，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揭榜挂帅”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财政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支持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评价机制。加大财政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支持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评价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等挂钩，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科研诚信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

重复立项、低水平重复建设等行为实行问责制，对严重失信行为

实行“终身追责、禁入科研黑名单”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强化

震慑作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

评价挂钩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挂钩机制，健全科研

诚信记录与评价挂钩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挂钩机制，

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挂钩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评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清查、筛查、验收、审核，对违反法律法规

和各项清单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举措对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

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

后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

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和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